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
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
（一标段：住院病人膳食供应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83-A

交易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〔2026〕631 号

采购项目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83

甲方：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：商丘市昱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住院病人膳食供应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4004184102699

地址：商丘市民主东路 2 号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商丘市昱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23MA3X9YQ93P

地址：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敦煌大道 090 号

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河南省食品安全相关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就甲方一标段住院病人膳食供应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服务项目：全院封闭病区住院病人膳食供应服务，日均服务住院病人约 750 人左右，为封闭病区住院病人提供早、中、晚一日三餐康复营养餐，结算按实际住院就餐人数为准。

1.2 中标价格说明：本项目三年服务预估总中标价格人民币 1231875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，该价格为招标测算三年预估总额，仅作为中标公示使用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实际执行单价为 15 元/人/天（一日三餐，每餐含主食+汤+菜，送餐至病房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就餐人数据实核算。

1.3 服务地点：甲方提供约 300 ㎡食堂场地，包含电蒸馍柜 3 组、电可倾式夹层锅 3 台、天然气大锅灶 2 台、油烟净化系统 2 套等大型厨具，乙方享有使用权，无处置权，设备维修保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4 交接库存食材转让（自营转外包）：甲方仓库内现有剩余食材，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盘点，制作《交接库存食材盘点明细表》，列明食材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保质期、原始采购进价、总金额。

1.4.1 转让价格：全部剩余食材按照甲方原始采购进价结算，不加价；已经过期、变质、临近过期无法正常使用的食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1.4.2 现场验收：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查验食材质量、保质期、数量，双方授权代表在盘点明细表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交付完成，食材所有权、保管、食品安全风险转移给乙方。

1.4.3 付款：乙方应当在交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对公支付全部食材转让款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1.5 服务期限：项目总周期 3 年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，逐年续签。每年服务周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完成该年度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双方签署下一年度书面服务合同；考核不合格，甲方不予续签合同，乙方不得继续提供服务。首期期限届满，无论是否达成续签，乙方均应当做好过渡期供餐保障。

本合同首期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。

1.6 餐费标准：中标服务单价 15 元/人/天。

1.7 市场物价波动与服务单价调整机制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发生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蔬菜等主要食材市

场价格出现持续性大幅波动，造成乙方实际经营成本显著增加时，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，同步提交市场行情证明、采购票据、价格统计佐证材料。

调价并非自动生效，必须经甲方核实、双方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服务单价；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，仍执行原 15 元/人/天单价。甲方有权结合医院财政、病人承受能力、考核结果综合评估是否同意调价；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餐，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拒绝履约。食材市场价格下行时，甲方同样有权提出下调服务单价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二条 乙方资质要求

2.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“餐饮服务经营者”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方可开展服务。

2.2 乙方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，完成甲方组织的精神科安全培训方可上岗，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体检、培训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员工在甲方院内发生工伤、人身损害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须做好病人隐私保密，因人员问题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三条 供餐、营养与送餐服务要求

3.1 食谱编制：乙方须按照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（2022）》、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要求编制食谱，每周出具带量食谱，并充分考虑精神科住院病人用药特点，规避可能显著影响常用精神类药物代谢的食材，提交甲方医务科和膳食科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照

食谱现场核查肉、蛋、蔬菜投料量。

3.2 餐食制作：菜品须软烂易吞咽，禁止使用带刺、硬壳类食材；禁止出现鱼刺、尖锐叉子等危险品；食品送达病房中心温度不得低于 60℃；使用防摔无锐角餐具，落实餐具全套消毒流程。参考配置：

- 早餐：主食+鸡蛋+小菜+粥；
- 午餐：主食+一荤+汤；
- 晚餐：主食+半荤/一素+汤。

配送退回的餐食不得再次加工提供给住院病人，按餐厨垃圾处置并做好记录。

3.2.1 少数民族穆斯林病人清真膳食要求

乙方必须严格尊重穆斯林病人民族宗教风俗习惯，提供合规清真膳食保障。清真膳食须同步支持医院各类治疗饮食需求，包含但不限于糖尿病餐、低盐低脂餐、流食等，不得因宗教属性限制、拒绝开展临床营养干预治疗。乙方须建立清真简餐储备机制，制定清真餐快速响应实施方案，接到病区清真餐需求后能够及时供应适配治疗要求的清真餐食；清真餐食材、加工、盛放、配送应当做好区分管控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3.3 人员配置：全院共 9 个封闭病区，乙方配置病区送餐人员不少于 18 人，配置不少于 2 名机动替补人员，用于休假、突发缺勤顶岗；病区送餐执行双人双锁交接管理制度。

3.4 特殊病人优惠：强制医疗病人和特困供养病人就餐执行优惠政策，经医院审批备案后，强制医疗病人餐费执行五折优惠，特困供养病人

执行全额免费政策，乙方必须严格按医院提供审批名单执行差异化餐费减免、建立专属台账、执行同等供餐标准。

3.5 送餐：全部餐食配送至各病房，按时完成交接。

第四条 食材溯源、采购与费用结算

4.1 食材采购：每日就餐人数由甲方膳食科统计确认，乙方自行采购当日所需食材及餐具。全部食材米、面、油、肉、禽蛋、蔬菜等留存完整采购票据、溯源凭证，甲方可随时调阅；严禁采购来源不明、检验不合格食材。清真食材应留存对应清真相关采购凭证备查。

4.2 费用：食堂人员薪酬、食材、餐具、维修等全部运营开支均由乙方承担。每月由甲方后勤科统计食堂水、电、燃气实际消耗量，乙方按时足额缴纳至甲方财务科，收支分离。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水电气费用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纳入月度考核，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欠费。

4.3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据实结算。乙方自行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食品原材料成本，食堂水、电、气及各类开支。

第五条 食品安全、应急处置

5.1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、清洗消毒、环境卫生、仓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遵守国家及河南省食品安全法规。

5.2 发生疑似食物中毒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乙方第一时间停止涉事餐食供应，保护现场，主动配合医院、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。如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，甲方所缴纳罚款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5.3 供餐中断应急：发生人员大规模缺勤、主要烹饪设备故障等，乙方必须启动内部应急方案，严禁住院病人断餐。预判可能断供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膳食科报备，并立即启用外部临时应急供餐，由此产生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4 乙方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。

第六条 考核管理

6.1 考核执行《二院食堂月度考核评分表（100 分）》，考核维度包含厨房仓库卫生、个人卫生、食品安全、投料达标、餐食温度、送餐交接、台账、服务反馈，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清真膳食保障落实情况考核内容。

6.2 月度考核：满分 100 分，≥85 分为合格；不合格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考核结果与当月应付服务费用挂钩。

6.3 年度综合考核：取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，≥85 分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6.4 一票否决情形（直接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）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②转包、违法分包；③拒不执行病区双人双锁交接制度；④食堂责任造成病人人身伤害；⑤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；⑥严重泄露住院病人隐私信息。

第七条 考核结算与违约处置

7.1 甲方按月对乙方食堂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卫生管理、人员在岗、供餐准时性、清真膳食保障、治疗膳食落实等情况开展考核，执行《二院食堂月度考核评分表（100 分）》，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挂钩：

1. 月度考核得分≥85 分：全额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；

2. 70 分≤得分＜85 分，按当月服务费 90%支付；

3. 60 分≤得分＜70 分，按当月服务费 80%支付；

4. 考核得分＜60 分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2 乙方如擅自停工、弃场，无故中断供餐，视为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年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（包括临时应急供餐差价、重新招标费用、病人相关赔偿、处置费用等）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（包含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维权合理开支）。

7.3 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停止供餐、停业、弃场撤离。乙方不得以物价波动、资金周转、内部纠纷、人员流失等任何理由中断膳食供应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餐、放弃承包、人员失联跑路的，属于严重根本违约。乙方不得以食材物价上涨为理由，擅自降低餐食标准、减少投料或者擅自停止供餐，按本条款 7.2 根本违约处理。

7.4 离岗、到期不续签或提前终止履约预警：乙方如计划到期不再续签、或拟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告知函，配合甲方开展重新招标、交接等过渡工作；未提前 60 日书面告知，直接停工、全员撤离、失联弃场，按本条款 7.2 根本违约处理。

7.5 失联应急处置：甲方通过预留联系方式多次联系乙方，乙方 24 小时内无法取得有效沟通、拒不保障供餐，直接认定为乙方擅自弃场，按本条款 7.2 根本违约处理。甲方有权立即接管食堂场地、启用应急供餐方案，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6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紧急联系电话，保证 7×24 小时通讯畅通；更换负责人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8.1 提供约定食堂场地、大型厨具设备，有权对乙方人员、食材、加工、送餐、台账全流程监督检查、考核。

8.2 膳食科每日统计就餐人数，医务科、膳食科审核每周带量食谱，后勤科统计水电气用量。

8.3 组织乙方人员开展精神科安全相关培训，提供封闭病区管理相关制度。

8.4 按照合同约定据实支付服务费用；接收乙方物价调整申请后开展市场核查评估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8.5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、本合同全部服务标准，服从甲方医务科、膳食科、后勤科监督管理。

8.6 负责食堂区域环境卫生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餐厨垃圾处置。爱护甲方提供设备，损坏照价赔偿。完成交接库存食材的清点验收、价款支付。

8.7 建立完整全套台账（食谱、采购溯源、餐具消毒、人员健康、特殊病人减免台账、清真食材采购凭证等），完整留存备查。

8.8 接受甲方考核，按要求落实各项整改，不得擅自停止供餐。如申请调整服务单价，须完整提交佐证材料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不得私

自变更餐费标准。乙方人员与患者发生冲突造成人身损害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保密义务

乙方及全部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接触的病人个人信息、病历病情、病区管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。如发生病人信息泄露，触发一票否决情形（直接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）。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月服务费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赔偿，并承担一切行政、民事等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合同到期、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离、自有物品清运，配合甲方完成食堂场地、厨具设备盘点交接，签署设备交接确认单。交接过渡期内，乙方仍必须保障住院患者正常供餐，直至甲方完成新服务商接管。逾期不撤离，甲方有权清场，产生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.3 廉政条款：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收受回扣、礼品礼金；一方工作人员发生廉政违纪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